

企业的承包；第四，在承包过程中如遇税制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既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也要相应给企业一部分调价好处。从未承包的直属企业现状来看，拟采取四种形式进行承包：（一）微利企业和近期内生产和利润增长不大的企业，可实行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收全留或分成。如完不成上缴任务，则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二）近期内生产和利润有较大增长的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或包死基数，基数以内部分定比上缴，超基数部分分档分成，多超多留。（三）对由于资源发生变化等原因造成利润大幅度下降或发生亏损的单位，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承包，总公司将协助共同渡过难关。（四）对亏损大户实行定额补贴逐年递减，超亏不补，减亏留用或分成；对较小的亏损户或矿山，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全留或分成。

三、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广泛采取流动资金归口分口管理的办

法，严格实行资金使用包干责任制。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厂内银行”。要严格采购计划，认真核定合理的库存限额，纳入经济责任制的范围，积极处理和利用超储积压物资。要加强销售环节的资金管理，及时收回货款。要建立专项基金的跟踪反馈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特别是企业留成、更改资金和大修理基金的使用，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财务公司要积极融通资金，支持有色企业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四、推行现代科学管理，提高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去年我们开发了微机财务管理系统。从现在起要从原始凭证、记帐到编制会计报表、汇审报表，全面进行开发，配起套来，还要进一步充实、完善查询功能和分析功能。此外，要逐步深入开发其他领域，使微机的应用与目标成本管理、目标利润管理等科学管理方法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其在管理现代化中的作用。



财政部举行部属普通高校 第三次统考

根据财政部部属院校第四次书记、院长工作会议确定的：每隔一年进行一次部属院校统考的规定，财政部于今年7月2日组织部属普通高校进行了第三次统考。

这次统考的对象为部属普通高校1986级的有关本科专业，他们是：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投资经济管理专业；中南财经大学的工业经济专业；东北财经大学的投资经济管理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的统计学专业；江西财经学院的价格学专业。统考的课程为《会计学原理》。此外，还特邀吉林省财政厅所属的吉林财贸学院统计学专业参加了这次统考。

统考结果，团体名次序列为：中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学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东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个人名次前10名获得者共计22人，其中前三名分别为：东北财大的郭宏伟；上海财大的杨

凯；东北财大的王佳。

针对参试院校专业不统一、教材不统一、课时不统一的实际情况，本次统考确定的命题原则是：（一）命题范围原则上是各校共同讲授过的、并在学科上定论的部分；（二）全面考核，综合平衡，试题尽量覆盖整个学科面；（三）试题难易适度，既保证90%以上的考生及格，又要保证质量，反映出当代会计学的水平。命题小组根据上述原则，本着“求同存异，互谦互让，权力均等”的精神，确定本次统考的试题分为填空题、判断并改错、选择题、计算题、名词解释、问答题、会计分录题等七种类型，基本上囊括了当代会计学的主要内容，并较好地把握了试题的深度和广度。

（财政部教育司 王长廷）